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 22.51%。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 25.27%。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45 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注		
收入	6	1,677,908	1,369,594
銷售成本	8	(840,218)	(673,791)
毛利		837,690	695,803
銷售費用	8	(338,778)	(299,826)
管理費用	8	(118,056)	(106,401)
其他虧損，淨額		(11,806)	(6,495)
營業利潤		369,050	283,081
財務收益	7	3,366	3,223
財務費用		(3,881)	(4,688)
財務收益，淨額		(515)	(1,465)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的份額		1,345	598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481)	(4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9,399	281,799
所得稅費用	9	(58,620)	(46,050)
期內利潤		310,779	235,749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65,679	212,078
非控制性權益		45,100	23,671
		310,779	235,749
期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每股收益	10	0.45 元	0.36 元
-攤薄每股收益		0.45 元	0.36 元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310,779	235,749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9,476)	751
期內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	(9,476)	751
期內總綜合收益	301,303	236,500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47,453	212,597
非控制性權益	53,850	23,903
期內總綜合收益	301,303	236,500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139,600	140,96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1	619,003	508,68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4,967	21,0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2	75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4,255	8,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32	13,372
其他長期資產		2,134	2,112
		794,263	695,198
流動資產			
存貨		1,296,286	1,396,7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2	434,262	150,3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d)	31,717	12,83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6,773	64,000
短期銀行存款		5,986	5,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825	834,317
		3,317,849	2,464,197
資產總計		4,112,112	3,159,39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3	588,000	588,000
儲備			
— 建議派發股息		-	147,000
— 其他儲備		1,595,372	1,201,038
		2,183,372	1,936,038
非控制性權益		721,298	288,211
權益合計		2,904,670	2,224,24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注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9,8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31	3,09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3,411	54,238
		<u>98,272</u>	<u>57,3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87,331	382,834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4,528	6,442
預收賬款		88,566	116,0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d)	46,714	22,1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109	13,4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3,922	211,930
短期銀行借款		125,000	125,000
		<u>1,109,170</u>	<u>877,814</u>
負債合計		<u>1,207,442</u>	<u>935,146</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4,112,112</u>	<u>3,159,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8,679</u>	<u>1,586,3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2,942</u>	<u>2,281,581</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267,848	218,073
支付的利息	(3,594)	(4,164)
支付的所得稅	(26,704)	(27,061)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u>237,550</u>	<u>186,848</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增加的現金	8,193	-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3,827)	(63,086)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15	68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5,978	6,867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5,986)	(7,451)
收到的利息	3,366	3,223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u>(112,261)</u>	<u>(60,379)</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45,000	45,000
償還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45,000)	(45,000)
長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39,830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8,332	3,200
子公司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淨額	521,322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37,256)	-
籌資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u>552,228</u>	<u>3,2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77,517	129,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834,317	659,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9,009)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1,502,825</u>	<u>789,321</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88,000	175,144	218,810	45,455	102,043	(22,585)	(6,306)	835,477	1,936,038	288,211	2,224,249
期間淨利潤	-	-	-	-	-	-	-	265,679	265,679	45,100	310,77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8,226)	-	-	(18,226)	8,750	(9,476)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47,000)	(147,000)	-	(147,00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37,256)	(37,256)
子公司發行股份	-	-	-	-	-	-	212,858	-	212,858	341,748	554,606
子公司上市成本	-	-	-	-	-	-	(13,658)	-	(13,658)	(12,068)	(25,726)
業務合併	-	-	-	-	-	-	-	-	-	6,162	6,16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28,332	28,332
減少子公司股權	-	-	-	-	-	-	(52,319)	-	(52,319)	52,319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88,000</u>	<u>175,144</u>	<u>218,810</u>	<u>45,455</u>	<u>102,043</u>	<u>(40,811)</u>	<u>140,575</u>	<u>954,156</u>	<u>2,183,372</u>	<u>721,298</u>	<u>2,904,670</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88,000	175,144	193,281	45,455	102,043	(23,520)	(4,070)	642,555	1,718,888	220,182	1,939,070
期間淨利潤	-	-	-	-	-	-	-	212,078	212,078	23,671	235,74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519	-	-	519	232	751
支付股息	-	-	-	-	-	-	-	(111,720)	(111,720)	-	(111,72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3,200	3,2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88,000</u>	<u>175,144</u>	<u>193,281</u>	<u>45,455</u>	<u>102,043</u>	<u>(23,001)</u>	<u>(4,070)</u>	<u>742,913</u>	<u>1,819,765</u>	<u>247,285</u>	<u>2,067,050</u>

附注：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 16 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仁堂國藥完成股份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持有其股權比例由 53.09% 變為 38.38%，本公司仍為同仁堂國藥之控股公司。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34 「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3.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a) 在二零一三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修改) 「政府借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修改) 「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 「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1 「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3 「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 1 (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 19 (修改) 「職工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 27 (2011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 28 (2011 修訂) 「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2011 年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修改)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1 (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 16 (修改)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 32 (修改) 「金融工具: 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 34 (修改) 「中期財務報告」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1 「合營安排」》，取消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比例合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減少收入約人民幣 9,128,000 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 10,796,000 元）。

除該影響外，採納上述其他各項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 的修改「強制生效日及過度披露」（生效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金融工具」（生效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0、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 和國際會計準則 27（2011 修訂）的修改「權益投資」（生效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2（修改）「金融工具：呈報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生效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6（修改）「非金融資產可轉回金額的披露」（生效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21「稅項」（生效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制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制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了厘定所得稅準備所需估計的變動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因此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產品銷售：		
—於中國大陸	1,441,674	1,236,051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236,234	124,003
	1,677,908	1,360,054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	9,540
	1,677,908	1,369,594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366</u>	<u>3,223</u>
財務費用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u>(3,594)</u>	<u>(4,164)</u>
匯兌損失	<u>(287)</u>	<u>(524)</u>
	<u>(3,881)</u>	<u>(4,688)</u>
財務收益，淨額	<u><u>(515)</u></u>	<u><u>(1,465)</u></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78	20,05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882	1,554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7	10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734	2,519
壞賬準備轉回	(194)	(2,596)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收益	(57)	112

9.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二年：25%）。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稅率為 15%（二零一二年同期：15%）。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報告期內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人民幣 265,679,000 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 212,078,000 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588,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同期：588,000,000 股）計算而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人民幣 478,000 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131,196,000 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 60,730,000 元）。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0,069	166,538
減：應收帳款減值準備	15,807	16,18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434,262</u>	<u>150,357</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應收賬款客戶之賬期為 30 日至 120 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個月以內	433,904	139,393
四個月至一年	9,757	19,176
一年至兩年	192	1,317
兩年至三年	-	78
三年以上	6,216	6,574
	450,069	166,538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588,000,000	588,000	588,000,000	588,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 民幣 1 元	326,040,000	326,040	326,040,000	326,040
—H 股，每股面值人 民幣 1 元	261,960,000	261,960	261,960,000	261,960
	588,000,000	588,000	588,000,000	588,000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個月以內	371,316	311,985
四個月至一年	15,336	70,471
一年至兩年	679	378
	387,331	382,834

15. 分部信息

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執行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執行董事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ii)同仁堂國藥在海外發展分銷網絡以及製造銷售中藥產品。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和藥品銷售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 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1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會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374,280	225,392	185,950	1,785,622
分部間收入	(9,025)	-	(98,689)	(107,71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65,255</u>	<u>225,392</u>	<u>87,261</u>	<u>1,677,908</u>
稅後利潤	223,020	70,083	17,676	310,779
利息收入	2,676	349	341	3,366
利息支出	(3,460)	(134)	-	(3,59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48)	(6,231)	(2,699)	(22,07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49)	(71)	(762)	(1,882)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813)	79	-	(734)
壞賬準備轉回	194	-	-	194
所得稅費用	<u>(39,356)</u>	<u>(15,399)</u>	<u>(3,865)</u>	<u>(58,620)</u>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2,727,627</u>	<u>1,147,149</u>	<u>237,336</u>	<u>4,112,1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u>28,271</u>	<u>100,664</u>	<u>2,768</u>	<u>131,703</u>
總負債	<u>1,004,966</u>	<u>110,223</u>	<u>92,253</u>	<u>1,207,442</u>

1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65,353	150,787	136,757	1,452,897
分部間收入	<u>(3,031)</u>	<u>(2,793)</u>	<u>(77,479)</u>	<u>(83,303)</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162,322</u>	<u>147,994</u>	<u>59,278</u>	<u>1,369,594</u>
稅後利潤	181,553	42,647	11,549	235,749
利息收入	2,498	357	368	3,223
利息支出	(4,164)	-	-	(4,16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47)	(4,035)	(2,476)	(20,05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50)	(423)	(81)	(1,554)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2,519)	-	-	(2,519)
壞賬準備轉回	2,596	-	-	2,596
所得稅費用	<u>(32,038)</u>	<u>(11,192)</u>	<u>(2,820)</u>	<u>(46,0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u>2,435,623</u>	<u>542,344</u>	<u>181,428</u>	<u>3,159,3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 產）的增加	<u>69,258</u>	<u>60,650</u>	<u>4,170</u>	<u>134,078</u>
總負債	<u>808,957</u>	<u>82,044</u>	<u>44,145</u>	<u>935,146</u>

15.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執行董事報告的外部客戶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和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6 所示。

位於中國大陸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589,092,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56,904,000 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191,139,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4,922,000 元（經重列））。

16. 業務合併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與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同仁堂（加拿大）」）之合營方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同仁堂（加拿大）之合營方已放棄合營控制權，因此同仁堂國藥取得同仁堂（加拿大）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而同仁堂（加拿大）由共同控制實體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通過同仁堂國藥持有同仁堂（加拿大）51%股權，本集團已合併同仁堂（加拿大）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業績。

17.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反映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92,935,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170,426,000 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54,546	51,419
一年到五年	51,357	70,624
五年以上	5,516	6,753
	<u>111,419</u>	<u>128,796</u>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最終控股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應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期間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注(i)）	425	425
土地使用費（附注(ii)）	1,182	1,182
倉儲費（附注(iii)）	<u>1,458</u>	<u>1,458</u>

附注：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

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標使用許可費用為人民幣 425,000 元。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 49,776.35 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53.95 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應按照市場價厘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租賃面積變更為 43,815.15 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自該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內，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 252 元。其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中藥（附注(i)）	182,005	145,780
採購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附注(ii)）		
-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	23,210	21,695
-採購成品	5,367	22,986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附注(iii)）	-	9,540
獨家經銷（附注(iv)）	11,520	-
技術開發（附注(v)）	1,600	-

附注：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其他獨立協力廠商銷售產品的價格。該協議已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署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或銷售所需之相關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厘定；(2)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 15% 之附加費用厘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厘定。
- (iii) 同仁堂國藥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續簽了一份海外分銷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同仁堂國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代理，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有效期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 (iv) 同仁堂國藥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之母公司訂立一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據此，本公司之母公司委任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
- (v)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與北京中研同仁堂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研公司**」）就雙方開展技術開發合作簽署了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據此，本公司委託中研公司對本公司指定產品進行質量研究，並向中研公司支付相應研發費用，研發費用基於中研公司為完成框架協議項下的研究工作所付出的成本和費用而厘定。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貨物。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的存款和借款主要通過國有金融機構產生。存款和借款乃根據各項協議厘定，利率乃按照現行市場利率厘定。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22,638	10,228
其他國有企業	9,079	2,605
	<u>31,717</u>	<u>12,83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35,972	15,821
其他國有企業	10,742	6,288
	<u>46,714</u>	<u>22,109</u>

關聯公司應收/應付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1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個月以內	28,534	10,785
四個月至一年	2,610	1,349
一年以上	573	699
	<u>31,717</u>	<u>12,83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個月以內	45,918	18,695
四個月至一年	371	3,133
一年以上	425	281
	<u>46,714</u>	<u>22,10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然而醫藥行業增速保持穩定，公司上半年繼續實行“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發展，專注主業，多元化發展，實現穩健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67,790.8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36,959.4 萬元（經重列）增長 22.51%；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26,567.9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21,207.8 萬元增長 25.27%。

銷售

回顧報告期內，公司面對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克勤於外，克儉於內，有效利用品牌優勢，不斷拓展市場渠道，加強品種梯隊建設，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

一方面，公司通過深化與大型醫藥流通集團、經銷商以及終端藥店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渠道網絡，並著手建立行銷戰略聯盟，以加強信息交流以及長遠合作，達到協作共贏。另一方面，公司根據現有品種結構、市場需求及地域差異，有針對性地按地區和品種分別做出銷售策略，實現品牌文化傳播、渠道建設、品種促銷推廣並進，完善了公司品種梯隊建設和規模化發展。

公司主導產品銷售收入穩步增長，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二十一個；銷售額在人民幣五百萬元到人民幣一千萬元之間的產品十七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33.37%，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37.63%，除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外，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板藍根系列、阿膠系列及加味逍遙丸系列等。

生產

回顧報告期內，公司居安思危，不斷完善質量管理架構，針對生產中可能出現的各種問題進行預見性分析，從源頭入手，加強對原料、輔料、包材及其供應商的監督管理，並對關鍵原材料進行風險等級劃分，制定了相應風險控制措施。同時，通過優化改進自動扣殼機塑球損耗控制等工藝，提高了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從而進一步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

目前，位於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的大興生產基地正在穩步推進前期審批工作；位於安徽亳州的亳州中藥材前處理及物流基地倉庫部分主體已完成施工。

管理與研發

回顧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完善自身及子公司信息化管理體系，梳理管理流程，重新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逐步轉變業務流程和管理模式，以信息化帶動工業化，實現管理現代化。此外，公司繼續優化人員結構，通過專業化培訓，提高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並對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進行設計完善，實行長期性、持久性、針對性的人才儲備，保障公司長遠發展目標需求。

公司在科研方面深入剖析消費市場需求，在不斷增加現有產品類別的同時，加強後續產品研發力度，充實公司未來產品儲備。此外，公司著力加強質量控制檢測方法的研究工作，進一步提升、優化現有產品特性。

同仁堂國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同仁堂國藥集團**」）立足香港，於報告期內在香港新增四家零售店鋪，使其香港零售網絡擴充至十五家，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此外，同仁堂國藥集團面向海外，加大中醫藥文化的傳播，充分利用產品質量優勢，力求不斷提高同仁堂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末，同仁堂國藥集團已在海外十個國家及地區開設二十二家零售店鋪（澳門、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泰國、阿聯酋、文萊、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同仁堂國藥集團實現銷售額人民幣 22,539.2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5,078.7 萬元（經重列）同比增長 49.48%。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本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圍繞“專業化”發展定位，充分發揮地源優勢，培植地道藥材，保證穩定供應。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8,226.4 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 5,709.5 萬元增長 44.08%。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同仁堂麥爾海總投資 300 萬美元，由本公司和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共同組建，其中本公司投資佔 60%。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脂質體技術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及其在藥品、化妝品領域的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眼貼膜類護膚產品為主。報告期內，同仁堂麥爾海繼續加強產品開發與規劃，推出漢草植源系列面貼膜等產品，同時獲得了髮用類及美容修飾類生產許可證及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證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3,906.0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2,675.0 萬元增長 46.02%。

國內銷售網絡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為一家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的零售藥店。南三環中路藥店自成立以來一直以顧客為中心，充分發揮特色經營，有力地帶動了銷售收入的增長。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3,957.8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3,104.9 萬元增長 27.4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2,896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1 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 1,933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1 名僱員）。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設有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根據每年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之增長率，在預設比率範圍內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並發放予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獎勵計劃之詳情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1,502,825,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34,317,000 元（經重列）），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25,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5,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為 5.65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1%），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39,83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年利率為 1.5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4,112,112,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159,395,000 元（經重列）），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98,272,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7,332,000 元（經重列）），流動負債人民幣 1,109,17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77,814,000 元（經重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 2,183,372,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36,038,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721,298,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8,211,000 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處置固定資產、償還銀行貸款及貸款利息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償還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權益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 0.0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經重列））；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2.9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經重列）），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經重列））。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主要為港幣）計價，故將會有外匯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但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於香港共同投資設立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持有其53.09%及46.91%股權。國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簽訂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同意以認購國藥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之形式，按各自原有持股比例合共增資74,990,000港元。於增資完成後，國藥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75,00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與國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84,600,000元向國藥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所持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唐山公司」）的全部股權。同仁堂國藥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收取全部代價。唐山公司的權益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伴隨著國家新版基本藥物目錄和新版 GSP 的全面實施，中國醫藥市場行業格局將繼續發生變革，醫藥行業管理規範得到進一步加強，傳統中藥企業或將迎來新的契機。然而，市場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成本壓力及競爭壓力日益嚴峻，未來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公司將繼續以整體長遠發展為考量，堅持“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的發展戰略，不斷完善自身管理，創新發展模式，以優異的經營業績和經營質量，實現對社會、股東和員工的責任。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了相關內部審計事項。

董事、監事履歷變動情況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一家在香港設立的非營利公司——愛·家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55%

附注：全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可轉換債券 數目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6,550	0.009%	-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242	0.007%	-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86,000

附注：全部為A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 股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 (附注 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92.013%	—	51.020%
	實益擁有人	4,740,000	1.454%	—	0.806%
袁賽男 (附注 3)	實益擁有人	18,360,000(L)	—	7.009%	3.12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注 4)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8,526,000(L)	—	7.072%	3.151%

附注：

(1) (L)-好倉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5.24%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3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3)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6,120,000股H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日本公司紅股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18,360,000股H股。
-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8,526,000股H股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公司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協力廠商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同仁堂集團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